

济 南 市 司 法 局
济 南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中 国 (山 东) 自 由 贸 易 试 验 区 济 南 片 区 管 理 委 员 会
济 南 仲 裁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中 国 国 际 经 济 贸 易 仲 裁 委 员 会 山 东 分 会
北 京 融 商 一 带 一 路 法 律 与 商 事 服 务 中 心

一 带 一 路 国 际 商 事 调 解 中 心
自 由 贸 易 试 验 区 济 南 片 区 调 解 室
共 建 框 架 协 议

二〇二〇年十月

甲方：济南市司法局

乙方：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丙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

丁方：济南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戊方：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山东分会

己方：北京融商一带一路法律与商事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调解优先、多元助力、仲调对接、诉调对接等有机衔接、高效便捷的国际商事纠纷多元闭环化解机制，依法保障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和国务院《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等规定，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北京融商一带一路法律与商事服务中心在济南设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调解室”（以下简称济南片区调解室），依托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调解资源，为济南片区企业（商事机构）提供国际商事纠纷调解和法律咨询服

第二条 甲方支持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组织参与国际商事纠纷调解，鼓励行业

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加强与北京融商一带一路法律与商事服务中心开展合作，与济南片区调解室具体对接工作。依法指导济南片区调解室开展调解工作。

第三条 乙方将北京融商一带一路法律与商事服务中心作为其特邀调解组织纳入特邀调解名册，并与济南片区调解室开展具体诉调对接工作，依照有关规定或者协议将商事案件委派或委托至济南片区调解室调解。依法对济南片区调解室调解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第四条 丙方支持北京融商一带一路法律与商事服务中心开展商事调解工作，引导济南片区企业（商事机构）在济南片区调解室以调解方式解决商事纠纷。

第五条 丁方、戊方同意与北京融商一带一路法律与商事服务中心开展仲调对接业务，并与济南片区调解室开展具体仲调对接工作。

第六条 己方负责济南片区调解室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调解规则，积极提供国际商事纠纷调解和法律咨询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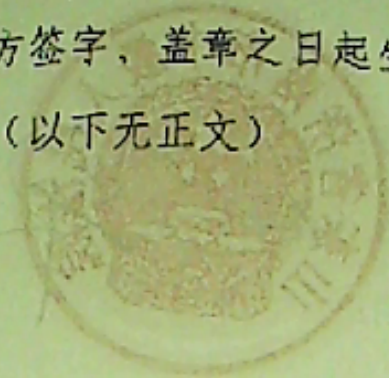
第七条 济南片区调解室对不适用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纠纷，应当告知当事人通过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

第八条 各方加强和解、调解及诉调对接、仲调对接相关法律以及实务的研究、探讨，定期对工作进行评议，各方共同围绕国际商事调解开展相关专业课题研讨与论证。

第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各方协商办理。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济南片区调解室共建框架协议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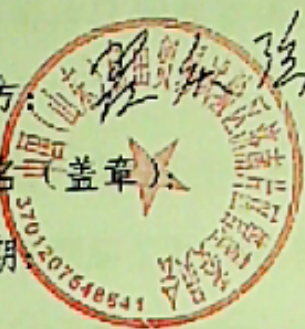
甲方：
签名 (盖章)：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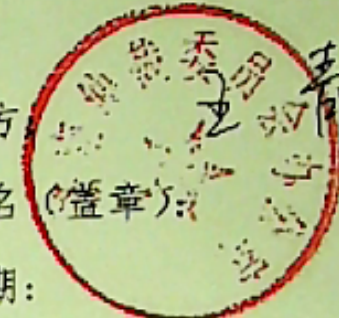
乙方：
签名 (盖章)：
日期：



丙方：
签名 (盖章)：
日期：



丁方：
签名 (盖章)：
日期：



戊方：
签名 (盖章)：
日期：2020年10月23日



己方：
签名 (盖章)：
日期：2020年10月23日

